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0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中银香港「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2020年7月2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2020年9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BoC Pay账户（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BoC Pay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0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0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
| 「中银理财」 |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 港币12,000元 |
| |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 港币4,000元 |
| |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 港币2,100元 |
| |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 港币700元 |
| 「智盈理财」 |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 港币300元 |
| |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 港币150元 |
| 「自在理财」 |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 港币100元 |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包括证券、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1}、其他贷款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中银信用卡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
- 注1：只适用于本行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于2020年1月或之前，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
 - 由2020年2月起，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
- c. 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d.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e.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f.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 奖赏类别 |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 奖赏志入月份 |
|----------|-------------------|------------------|--------------------------|---------|
| 「理财增值奖赏」 | 2020年7月 | 2020年8月 | 2020年10月 | 2021年3月 |
| | 2020年8月 | 2020年9月 | 2020年11月 | 2021年3月 |
| | 2020年9月 | 2020年10月 | 2020年12月 | 2021年3月 |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如合格理财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中银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双币钻石Prestige卡、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 |
|----------|------------|
| 「中银理财」 |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
| 「智盈理财」 |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
| 「自在理财」 |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覆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覆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额外理财增值奖赏

- a.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开立/提升「中银理财」客户，并符合第二重赏「出粮户口」（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及第三重赏「理财增值奖赏」的所有要求（「合格额外理财增值奖赏客户」）。
- b. 「额外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额外理财增值奖赏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1年3月份志入合格额外理财增值奖赏客户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c. 每位合格额外理财增值奖赏客户只可获享额外理财增值奖赏一次。

(3) 特优外币定期存款/人寿保险/按揭/信用卡

- a. 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